

证券代码：833781

证券简称：瑞奇工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 2020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至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和《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或非公开等方式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五条 募集资金严格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必须经过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督机构（如需）批

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法律义务。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并将专户作为认购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八条 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第九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股转公司报备。

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开户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协议。

第十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股票发行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当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及本办法等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经该部门主管领导同意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并由公司总经理签字后，方可予以付款；总经理应该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审批，超过审批权限的，应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 全国股转系统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的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监事会、主办券商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用途的意见；
- (六)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 (七) 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四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

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如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予以追回，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予以罢免。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行修改。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成都瑞奇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